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課程發展科「課室英語認證」、創思中心「國語數學領域教師必修18小時研習」請明確排除特殊教育教師適用，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特殊教育教師進修與師資培育重點內容與中等學校領域教師或國民小學教師未盡相同，師資培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皆定有明文。為讓學校端有所依循，建議旨揭認證及研習明文排除特殊教育教師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葦芸